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作出墊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融眾BVI分別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由於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對貸款協議之意見或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1)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融眾BVI,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 貸款之主要條款

- (1) 須待履行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後, Perfect Honour將作出墊款, 而融眾BVI可提取貸款;
- (2) 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融眾BVI須於提取貸款日期 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貸款;
- (3) 貸款利息須按年息16%計算,並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及
- (4) 貸款須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為無抵押, Perfect Honour按貸款協議收取之利率乃經參考本公司現時銀行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年息低於16%)而釐訂。

貸款協議乃經Perfect Honour及融眾BVI公平磋商釐定,而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授予貸款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項下之交易。

倘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 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BVI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董事。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由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擔保、典當行及信用卡業務,並聘用約600名員工。

####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正如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年度報告內,董事相信投資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行動。利用本集團於中國 之專長及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前景光明。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湖北省 經營兩間典當行。此外,本集團現時正商討(其中包括)於中國其他城市收購或註冊成立三至五 間典當行。 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貸款將助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並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由於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 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進一步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 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對貸款協議之意見或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委任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貸款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融眾BVI最多6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 (作為貸款人) 及融眾BVI (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謝先生」	指	董事謝小青先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Perfect Honour及融眾BVI可書面同意之 其他日期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黃逸怡小姐及謝小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承董事會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